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政民助〔2017〕5号

关于做好生活困难家庭成年无业重度 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99号）、苏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苏府办〔2016〕286号）精神，落实“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要求，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请条件

当地户籍的残疾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1.无法单独立户的一、二级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

2.18周岁(含)以上;

3.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在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倍至2倍之间;

4.本人固定收入低于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申办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可由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重度残疾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必须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申请人代表残疾人办理申请事项,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收入、财产等信息的核查。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及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规定等内容,适用《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苏政民规〔2013〕1号)。

重度残疾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金融资产标准和核查适用《关于明确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金融资产核对基数的规定》(苏府〔2015〕157号)、《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金融资产核对实施细则(试行)》(苏政民规〔2015〕9号)。

三、保障待遇

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重度残疾人本人享受生活救助和残疾人生活补贴,家庭其他成员不享受。其中,生活救助按照重度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残

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5%享受，生活救助和补贴合并按月发放，即按本人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35%的差额发放。

针对低保家庭及其成员实施的其他救助项目，按户实施的适用该家庭，按人实施的适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重度残疾人本人。有其他特殊规定条件的救助项目例外。

四、其他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协助。各地要将此项工作放到脱贫致富奔小康及保障和改善困难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重要战略目标中统筹考虑，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民政部门要根据政策要求，做好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低保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保障金发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低保资金，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规范、科学地开展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审核审批工作。

2.加强衔接，做好转换。属于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且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后，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符合条件的，审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停止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转入相应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同时，向家庭出具书面告知书，并实施长期公示。

3.按规授权，严格审核。只要符合《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均应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做好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家庭金融资产超过限额标

准的重度残疾人，不得审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可按照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或无业重度残疾人救助政策审定享受相应的救助待遇。在录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时，家庭其他成员的收入应准确录入，“是否保障对象”选择“否”。

4.加强管理，动态调整。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对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要实施动态管理，防止出现只监管重度残疾人本人的现象。严格按照《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做好家庭成员就业、收入、财产等情况的动态了解，及时调整保障待遇。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